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發文

新北檢永 往 115 偵緝 2807 字第
號

13902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2807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書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2807 號被告黃文良竊盜案件，應受
送達人黃文良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
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往股書記官
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 秦嘉瑋 決行